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輔導服務工作執行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三、為有效推展此工作，每學期應掌握學生最新居住情形資訊，得管制未完成登錄學生線上使用本校學務系統使用操作權，以促進學生完成登錄；另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延聘校外專家學者，協助實施輔導、研習、講座及學生賃居所安全評核訪視作業，同時核實支付鐘點費、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相關項下經費支應。</p>	<p>三、為有效推展此工作，每學期應掌握學生最新居住情形資訊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延聘校外專家學者，協助實施輔導、研習、講座及學生賃居所安全評核訪視作業，同時核實支付鐘點費、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相關項下經費支應。</p>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輔導服務工作執行要點

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5 年 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賃居學生個人權益，強化校外賃居生各項糾紛或意外事件聯繫、協處機制，有效維護學生安全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輔導服務工作執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賃居輔導服務工作，係指學務處受教育部委託，依本校組織規程執行輔導、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目的及權益，所執行之學生居住情形、房東基本資料蒐集、運用與學生賃居安全、防範一氧化碳中毒、糾紛事件等，評核訪視、輔導宣教暨聯繫協處之工作稱之。
- 三、為有效推展此工作，每學期應掌握學生最新居住情形資訊，**得管制未完成登錄學生線上使用本校學務系統使用操作權**，以促進學生完成登錄；另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延聘校外專家學者，協助實施輔導、研習、講座及學生賃居住所安全評核訪視作業，同時核實支付鐘點費、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相關項下經費支應。
- 四、本要點服務工作中之「學生居住情形登錄」資料蒐集作業，名詞定義適用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二條「蒐集資料規定基本定義」；資料蒐集權限則符個資法第六條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，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」暨「當事人(房東)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」規定要旨。
- 五、學生居住情形資料蒐集對象為本校扣除在職專班學生外之四技二技、研究所等學制學生及出租房東。而前述當事人得依個資法第三條要求補充更正、複製、閱覽及停止蒐集、處理運用或刪除資料。
- 六、為強化與地方人士、房東互動，提升學生居住品質，幫助學生安心就學，得於房東座談會議，依本校現行募款作業方式，勸募學生獎助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